

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

莱城区环验〔2018〕34号

关于莱芜市宏海车毯有限公司无纺地毯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

莱芜市宏海车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莱芜市宏海车毯有限公司无纺地毯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2018年4月24日，我局成立验收组对莱芜市宏海车毯有限公司无纺地毯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执行情况 and 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莱芜市宏海车毯有限公司无纺地毯生产项目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福园南路以西、福园西路以南，2014年5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